

如果到處都是政治，那國家是否消融了？

夏傳位 Chuan-wei Hsia

國立屏東大學社會發展學系助理教授

這本專書檢視在當代新自由主義秩序之下，政治範疇的意義與變化，同時試圖理解、捕捉新的政治潛流與可能性如何在最意外的角落萌生與爆發。在當今世界局勢陷入混沌與衝突，新自由主義金融經濟秩序危機頻仍，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並助長各種排外情緒和煽動言論，中國大國勢力崛起挑戰美國的全球霸權，數位極權主義趁勢而起，民主浪潮衰退之際，我們非常需要有綜觀全局的眼光，從亂成一團的現實毛線球當中，抽絲剝繭地理出一些理解當下困局的頭緒。本書帶著強烈的現實關懷，卻又以相對抽離的學術眼光和訓練提出深刻的詮釋，正符合時代需要。

在二篇導論中，林開世與黃應貴各自從不同的角度解讀新自由主義對政治範疇的改造與新政治的浮現。對林開世而言，「新自由主義國家的兩面性」是核心現象，人民一方面感受到國家愈來愈無能，不斷地將問題提交給各種專家、官僚、企業來制定新的規則來管理事務；另一方面卻又因為資本、科技主導的市場所產生的強大競爭壓力，讓勞工與薪資階層愈來愈喪失工作與生活型態的穩定性。國家與集體性社群的想像，反而成為更具認同意義的象徵，與尋求安全、保護的投射。這種對國家既疏遠又親密的挫折與焦慮，成為當代政治生活中，無法被化約的情緒面向，而且明顯具有重要的影響力（頁 2）。

然而，西方藉由自然 vs 文化、物質 vs 精神、政治 vs 社會、個人 vs 國家等二元對立範疇建立起來的知識與社會秩序，難以回應政治社群內的高度緊張與不對等，導致一方面舊政治範疇的失效與消融；另一方面「新政治」又擴散出去，遍及各種政治主體、公民權的出現；個人、身體器官、基因、情緒情感與想像的世界、動植物、機器與人造物的組裝關係，都成為「新政治」的對象與載體。

但是在第一章〈新自由主義與國家〉一文中，林開世對於「新自由主義國家兩面性」之定義，跟導論中略有不同。此處定義指的是，國家權力看似退卻（例如各種去管制化

措施），另一方面卻又重新部署到其他空間（頁 59），貫穿「退卻—重新部署」之間的是新自由主義國家的轉型邏輯。的確，整篇文章圍繞在，應該採取結構系統觀點，將新自由主義國家的權力重新部署，視為資本主義自我再生產的一環；還是採取治理性觀點，視為一種生命政治的統治術，總是以一種破碎、局部化的方式散布出來，並且總是在具體歷史脈絡中，與其他的技術、理性與價值觀念糾纏在一起。

我感覺導論中的定義「對國家既疏遠又親密的挫折與焦慮」（頁 2）視野更寬廣，涵蓋的可能性更多。因為這段話不僅指涉新自由主義國家，也以 Polanyi「雙重運動」（double movement）的意味點出人民的不滿與情緒需求，可能促使民粹政治人物著手讓國家邁向「去新自由主義化」的開端（雖然能走多遠是個問號），也涵蓋了後極權主義國家（如中國）在新自由主義秩序中與自由民主體制進行競爭的憑恃。

相較於林開世從認識論與「國家的兩面性」理解當代政治，黃應貴則是從長期的歷史脈絡與本體論觀點，重新檢視新自由主義國家、政治、權力興起的條件。首先是「市場真言化」意謂政治的運作與解決遵循市場規則，挖空了政治的意涵。黃應貴問的是，它的物質基礎與歷史前提是什麼？他認為「市場真言化」是長期歷史發展的複雜結果，不單純只是新自由主義造成的（頁 18）。

所謂「長期歷史發展」，指的是人、物、資金、資訊的流通，導致社會組織與集體範疇瓦解，現代性自我被解放出來，形成多重而分裂的主體，更加依賴自我的反省過程，以及自我意象與自我意識。另一邊則是多重而不穩定的群體，依賴共同社會想像，而後者又與區域體系、金融市場的再結構、文化再創造有關。

於是，黃應貴將新自由主義政治的可能性，置於「國家」、「政治」、「權力」等範疇的想像與心理機制上。他細數民族國家的學術研究從原先制度、體制入手到社會想像、國家想像的演變；以及權力觀的演變，從功利主義式的觀點到 Foucault 探索日常生活無所不在、由各種縱橫交錯力量運作的權力效應，再到東南亞社會中的象徵性、文化性權力與靈的概念，以及亞馬遜地區的情緒政治，造成社群性（sociality）之聚散無常。這似乎都指向新情境、新的人群組合及運作方式，以及新性質的權力。於是，黃應貴的結論是：「權力不再只是功利主義式及傅柯式的權力，政治不再只限於公共領域或社會秩序，而是關乎外在政治經濟結構力量與個人內心深處之關懷結合運作的複雜結果」（頁 39）。

黃應貴與林開世之間的一項主要差異，在於對全球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結構，是

否構成新自由主義政治的必要參照點，有不同的判斷。林開世的解構主義傾向以及對傅柯式權力觀的鍾情，認為不論何種變形版本的政治經濟分析皆難以跳脫西方中心主義的限制，也難以擺脫目的論與功能論，只是將各地複雜獨特的關係脈絡化約為結構決定。但對黃應貴而言，下層結構是新行動、新欲望、新秩序萌生的條件或重要參照點。這種差異也反映在，黃應貴認為有必要探究「地方社會的沒落與解體」（頁 24）；但對林而言，地方尺度獨特性及差異性反而具有分析上的優先性，拒絕置於「更大、更深的脈絡」（或全球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脈絡）。

這本書沒有在兩位主編之間的重大差異尋求有意義的對話，甚至進一步探討此一差異對新自由主義政治的意涵為何，實屬可惜。

另外，我覺得兩位主編在評估當代新自由主義政治時，可能都過於低估傳統國家理論的效力。國家研究傳統中有所謂國家中心觀點與社會中心觀點，前者承繼韋伯傳統，以 Skocpol 與 Evans 合編的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vans, Rueschemeyer, and Skocpol 1985) 最為著名；後者有 Foucault 傳統以及從人類學出發重新檢視國家的取徑，如 Akhil Gupta 編的 *The Anthropology of the State* (Akhil and Sharma 2006)。貫穿本書的核心概念是 Foucault 的「治理性」概念，事實上比較接近社會中心的角度；另外，兩位主編很明顯地也是從 Philip Abrams、Timothy Mitchell 等人「國家人類學」的立場來思考當今政治範疇及其性質的變遷。在此取向中，二位主編都試圖繞過國家的結構性、制度性特徵，不再對它做出分析；傳統視國家為具有特定體制特徵、自成一格的存在理由，並追求自主目的與系統性暴力的看法便棄之不顧。但這樣做會付出什麼代價呢？

我們很容易便可觀察到，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國家」對經濟金融的調控力道事實上是增強的，海外避稅天堂在近年歐美各國的改革中已不再處於法外之地；反映在意識形態與文化上，IMF 與 World Bank 也不再提倡華盛頓共識，「國家」被認為在第三世界「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香港反送中運動在臺灣激起對主權的重視，中國數位極權主義以及世界各地獨裁者的進化，在在都說明了國家的角色在今日已重獲重視。

如果說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物化了國家，創造了一個虛幻的、內在連貫的行動者，那本書似乎也有矯枉過正之嫌，低估了國家的制度性、系統性暴力在當代政治上的重要性。例如，黃應貴引用 Overing 關於亞馬遜地區平權社會的研究來導入情緒政治的方式，可能會造成一種誤會，以為情緒政治與國家／社會之間比較硬性的結構、組織與制度無關。誠然傅柯式權力觀或國家的社會中心觀點問的是「國家」此一範疇及其權力效應如何從各種關係組態及觀念中產生；然而「國家」一旦在歷史中形成，也兼具

有物一般的特徵，仍是由具有特定組織特徵的暴力團體所構成，雖然也不只是如此。

國家暴力的例證在本書各章隨手可得：例如陳舜伶的〈網路與國家監控〉一文，指出英美各國舉反恐大旗透過網際網路對人民大舉監控，跟中國等極權國家並無不同（頁 158）。莊雅仲的〈新疆界：科學城的誕生與重組〉，資本積累以空間為新標的，為了生產新自由主義空間，國家系統性運用暴力驅趕人民，剷平房舍與記憶，挪出土地，這個 Saskia Sassen 所說的「大驅離」（Sassen 2014）亦是組裝城市的重要一環。容邵武對香港新界治理性的研究中，新界原居民與社團之間的隱性連繫，是新界土地投機的重要一環，長期以來也被國家刻意運用，如這次元朗事件所示。而在鄭瑋寧探討 Taromak 部落新政治的背後，是隱約國家對於原住民土地強制占用的暴力，當碰觸到這個底線時，暴力就會現形。

以下我針對本書的部分章節提出一些問題，就教於作者。

關於陳舜伶〈網路與國家監控〉，我的問題是：該文認為，業者自律仍是網路管制的最佳解。但文中也顯示，英美各國舉反恐大旗透過網際網路對人民大舉監控（頁 158），2018 年英、美等五國更直接要求科技業者主動在其加密產品中內建後門（頁 166），結果是史諾登洩密而非業者自律，阻擋了此一趨勢（頁 173）。所以並沒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若沒有史諾登洩密，市場自律足以抵擋國家監控意圖。

自律模式仍預設了西方民主憲政國家不同於極權國家的一些制度前提：司法獨立、國家／社會二分，言論做為基本人權受到保障，但這些前提已在文章中受到質疑了。由於預設國家／社會二分，用公權力強化網際網路治理就召喚起國家侵入社會的意象；業者自律則抵抗國家侵入。但正因為資料是商品，網路服務規範是私人契約，在許多議題上又有公共管制必要，卻又視國家管制為侵入社會，於是低度管制帶來最壞的國家管制。我們需要的是在國家與產業、社會之間制定一個合乎複雜技術、產業演進與社會需要的合適規範。管制不是國家侵入社會，而是同時調整與管理兩者之間的互動關係，國家與業者之間的界線本就是移動。例如如何鼓勵 Lavabit 等小型業者與草根技術社群，如何促進技術創新，這都跟國家的市場競爭政策、科技標準政策、法制環境息息相關。

關於莊雅仲〈新疆界：科學城的誕生與重組〉，我的問題是：本文再現非人行動者的方法是透過從農藝或農業實作的角度，但這已經是經過轉譯與強制通行點而現身的、被馴化的非人行動者，甚至這類的農夫市集也可能成為建商感興趣的行銷手法。

於是，自然或非人行動者的自主行動、顛覆城市現代性計畫的力量就沒有被好好呈現出來。如何能呈現後者呢？

關於容邵武〈鄉民或公民：當代香港新界治理性的個案研究〉，我的問題是：新界公民權的主體打造看來十分強大，以致於不滿的聲音雖然有，但都集中於利益分配，無法對整個主體打造的過程進行批判反省。我們在談論公共領域或公民社會主題時，通常都難以避免觸及規範面向，尤其是如何避免西方中心主義的視野，務實評估民主的可能性。一個具批判反省潛力的地方公共性如何可能？新界「原居民」範疇背後的異質性與歧異如何呈現？

關於鄭瑋寧〈「權力」、情緒與分歧的未來：當代魯凱人的政治社群性〉，我的問題是：本文承繼導論的一項主旨，追溯權力的新基礎至情緒，一種柔軟、流動、變換不定的權力載體，作為理解當代政治中微觀權力建構的觀察點。但是就像導論引用 Overing 的亞馬遜地區平權社會的研究來導入情緒政治的方式，可能會造成一種誤會，以為情緒政治與國家／社會之間比較硬性的結構、組織與制度無關。本文在呈現當代 Taromak 的展演情緒政治時（第三大節第 2 小節），對於當代國家與原住民部落之間關係的勾勒也頗不足。譬如，由於政黨輪替、多黨競爭的關係，國民黨在原住民部落也不再能獲得一黨獨大的支持，親民黨、新黨、甚至民進黨在部落都有一定支持度（例如今年民進黨獲得了史上第一席山地原住民立委），而侍從主義的交換關係從以往單方向、不平等的操控，轉變為更平等、雙向、多變、隨著不同層次選舉而呈現不同組合以及策略運用的面向；另外世代之間對選舉也有不同的態度，家族影響力仍然很強但在衰退中。如果情緒政治放在這樣（國家與社會之間變遷關係）的脈絡中看，會更有趣。另外，部落內世代間的既親密又衝突、怨懟的情緒、以及（我自己的經驗）典禮上不只有同歡的情緒展示，也有同仇敵愾（一起罵中央政府）、還有利用兄弟情誼對官員施加言語擠兌等等，也都值得分析。

參考書目

Evans, Peter B.,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eds.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Gupta, Akhil, and Aradhana Sharma eds.

2006 The Anthropology of the State: A Reader. Hoboken: Wiley-Blackwell.

Sassen, Saskia

2014 Expulsions: Brutality and Complexity in the Global Economy. Cambridge: Belknap Press.